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I) 重選董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並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引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並交回附上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有關的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凌鎮國先生的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曹成生先生
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鎮國先生
戴琳瑛女士
王昭輝先生
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I) 重選董事、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尋求閣下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任期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凌鎮國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凌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可以並願意競選連任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及重選。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一項決議案以重選凌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營範圍

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列出如下：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件、通信、信息系統網絡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字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件開發；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廣告業務及普通貨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APA(高端自動化)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而本公司有意擴大其業務經營範圍。為此，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2.02條，以使本公司進一步擴大該章程所載明的若干經營範圍，將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經營特種計算機（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實業投資；物業管理；經營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自有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普通貨運（不含危險品運輸，憑有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經營）。」

更改一名公司發起人的名字

主要股東，原稱為「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已改名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為其中一名公司發起人，其原來名字於公司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條被陳述為發起人。為確保容易識別主要股東為發起人，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更改，在這等章程每當該發起人原來名字「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出現，緊接該名字加入其現有名字的描述「（現稱為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確認，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除上述外，所有在公司章程裡的其他規定，將維持不變。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和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並需向中國有關機構予以登記，方為生效。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指示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或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惟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外，亦隨本通函向閣下寄發一份回條以通知本公司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且根據公司章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交回本公司。

倘本公司接獲股東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表之股份數目不足附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之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其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地點。刊發上述公告後，本公司便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凌鎮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凌鎮國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附屬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凌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有超過二十年核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凌先生曾在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前稱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兩者皆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在浚昇商業顧問有限公司任職高級顧問。除上述披露外，凌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

在編製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凌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公司章程，凌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以延長3年任期。凌先生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凌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為人民幣20,000元。當股東週年大會被重選連任董事，凌先生之年度董事酬金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凌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事宜須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撥款之議案；
5.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重選凌鎮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恰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與凌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作出使該等事宜生效的行動及事項。

* 僅供識別

II.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 將現有章程第2.02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準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經營特種計算機(生產由分支機構經營)、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實業投資；物業管理；經營廣告業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另行辦理審批登記後方可經營)；自有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普通貨運(不含危險品運輸，憑有效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証經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章程第1.01，3.05，3.06，3.06A，3.06B及3.06C條內，每當發行人原來名字「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出現，緊接該名字加入其現有名字的描述「(現稱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並在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如有必要)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中國有關機構的批准或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如有)，對該等修訂進行合適之文字修改及處理有關該等修訂之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鎮國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